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6〕119号

关于开展2026年辅修专业（学位） 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、创新型、复合型人才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与竞争能力，根据《湖南省高等教育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实施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学校决定面向在籍在校的2024级、2025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开展辅修专业招生报名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辅修招生专业（学位）

| 序号 | 招生学院 | 辅修专业 | 授予学位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 | 英语 | 文学 |
| 2 |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| 工学 |
| 3 | 商学院 | 人力资源管理 | 管理学 |
| 4 | 商学院 | 财务管理 | 管理学 |
| 5 | 人文艺术学院 | 环境设计 | 艺术学 |
| 6 | 人文艺术学院 | 汉语言文学 | 文学 |
| 7 | 人文艺术学院 | 网络与新媒体 | 文学 |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全日制在籍在校 2024、2025 级本科学生，当前主修专业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及格（含补考），学有余力，身体健康，具备辅修专业基本学习能力和较强的自学能力者；
2. 在校期间无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3. 报名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分属于两个不同的学科大类；
4. 学生根据自身情况，在学校公布开设的辅修专业中申报一个辅修专业。

三、辅修学分

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学生需修满不少于 10 门专业核心课程，并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总学分在 50-60 之间。具体课程和学分（辅修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）由辅修专业开设学院确定。

四、学位授予

凡取得辅修学习资格的学生，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达到以下条件者，可以授予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：

1. 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；
2. 修满辅修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；
3. 辅修学位必须在主修学位修业年限内完成；
4. 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五、报名程序

1. 报名时间及方式：2026 年 6 月 16 日-6 月 18 日，符合修读条件的学生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修读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交至当前就读学院（主修学院）审核（每个学

生只能申报一个辅修专业)。

2. 资格审核：各主修学院收到学生报名申请后，按相关要求
进行资格审核。审核完成后，收集本学院审核通过的名单，填写
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报名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 2)
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报送教务处，教务处按辅修专业分发至各开
设学院审核后，报学校统一审批。

3. 学费缴纳：已报名且审批通过的学生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
至 7 月 1 日，登录微信公众号“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财务处”，在学
号前加“f”(例如“f224050108”)进入自助平台完成缴费(其
他操作与主修交费方式相同)。

4. 结果公布：教务处于 7 月 3 日在教务处网站上公布 2026
年辅修专业资格审核通过学生名单。

六、收费标准

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学生按两学年分两次缴纳学费，根据相关
规定，收费标准为 8000 元/学年，不按学校规定时间缴纳学费者，
取消其辅修资格。

- 附件：1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修读申请表
2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报名情况汇
总表

教务处

2026 年 6 月 15 日